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八三三四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卓參。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九〇九號書函。

二、茲依來函所提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得否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查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及在營服役期間或解除召集後留學國民為優先就職工保留原有職務。」又本部七十退伍歸休人員復查兵役法第四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〇七〇號函釋之缺為「現役軍人在營服役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一、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後：（一）得依規定：（二）得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關於公教人員工作年資，原有公教人員，其原有公教人員工作年資，於入伍服役時，仍予保留，並得繼續計算。」為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七條之一所明定。「公教人員於公軍人身分轉任

(二)

死二．役給給者服金年戶人費由一人定未仍時低給辦公
亡個五未與○以役：資，員用所第員：經可，撫之理務
後基個滿○．十三一。從應；屬二之一併由並卹撫撫人
，數基十一六五卜．又而徵又機項標（入原未等卹卹員
每，數年○二年年因查國入因關）準第軍服採級金，撫
年未，者五五計以作軍防營義編前計一人務計上，為卹
給滿最以二個，上戰人部服務列項算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發給殯葬補助費。

與一高十個基給者死撫於役役預算一義務員：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銓部

十年與三年。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滿三年，給一年計算，不滿二年者，以二年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一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不予計算。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含義務役）、因軍人（含義務役）服役期間死亡，並均給與年撫金，最少為三年資，最高以十五年資為限。其因公死亡之義務役年資如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實際之軍人撫卹給與亦無不同。經酌依軍人撫卹法所得核給撫卹金為少，且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撫卹金，可能比依公務人員年資；是以，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未徵入營服役人員撫卹年資之撫卹金，即使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合計年資僅一年十一個月），因此撫卹條例發給